

物流综合辅导物流实务：原产地标记工作是国家质检总局的一项重要职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1/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7_BB_BC_E5_c31_241460.htm 国务院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工作，这是国家赋予的一项重要职能；早在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4号令“原产国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归根到底是产品的原产地问题，属原产地规则范畴。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设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一直从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认定和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的各项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标签查检工作中就包括对原产地标记的查验，如从法国进口的葡萄酒，标签上必须标注产地为“干邑”。同样从1993年开始的涉及输美纺织品的标识查验工作的全面展开，对抑制非法转口，维护贸易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美贸易的正常运作，消除国际贸易磨擦，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从广义角度说，原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签发的各类证书中一般都列有原产地，诸如品质证书、重量证书、检疫证书中，一般都列有证明产品的原产地。在我国出口商品中大量见之于货物或其包装上“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字样，按照国际上通用的解释，这就是“原产国标记”；在普惠制应用中，为减少欧盟等国家在其普惠制方案中采用“产品毕业”保护措施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1995年开始研究这一新的情况，在《欧盟普惠制新方案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论文中提出：应对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产品和我国沿海地区的产品加以区别，要求欧盟不应对我国

中西部地区生产的产品实施毕业，这一意见得到欧盟的认可。凡此种种，充分表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原产地标记工作，而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业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